

# 扬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简讯

扬州市建筑安全监察站  
地址：扬州市维扬路 423-8 号  
邮政编码：225002  
电话（传真）：82987296  
QQ 群号：136802644（平安建设）

2013 年 第 6 期  
总第九十五期  
2013 年 6 月 30 日

## 目 录

- ◇ 市区六月份安全受监基本情况
- ◇ 安全监督
- ◇ 教育培训
- ◇ 安全信息
- ◇ 文明创建

## 【市区六月份安全受监基本情况】

监管量	房建工程			市政工程		备注
	标段数（个）	面积（万m <sup>2</sup> ）	造价（亿元）	标段数（个）	造价（亿元）	
当月报监	11	38.66	4.56	3	0.27	
目前在建	241	865.9	171.71	25	23.73	

## 【安全监管】

### （一）市安监站积极参加市安全咨询日活动

6月9日上午，市安监站积极参加了市安委会在市美术馆门前广场举办“安全生产月”咨询日启动暨“扬建杯”安全文化书画摄影展揭幕仪式。副市长张宝娟出席仪式讲话，并和广大市民一同参观安全文化书画摄影展。市安委会、市文联、市安监局和团市委相关领导出席咨询日活动。

市安监站对广大市民和施工企业职工关心的建筑安全生产问题进行了一一解答，并免费发放《安全百科随身行》、《事故警示连环画》宣传册300多份。

### （二）市安监站开展2013年度第二次市政互助组活动

为布置市政施工企业安全月相关活动，推进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6月8日，市安监站在新万福路改造工程项目部会议室召开了2013年度第二次市政互助组活动。参加活动人员为承接市区市政施工任务的市政施工企业安全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科科长。

会议首先就201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做了再动员。对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和“安全生产月”活动作了要求，强调了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必要性和意义，结合市政工程实际提出了相关要求。

会上，江苏民生建设新万福路项目部负责人介绍了新万福路改造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内容包括现场的安全管理的组织、安全设施的设置、安全费用的投入情况及扬尘控制等相关工作。

会议，认真学习了省、市关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有关文件，总结了今年以来扬州市区市政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对当前市政安全形势进行了分析，对下一阶段安全工作重点作了布置。

### （三）市安监站对瘦西湖隧道工程开展安全专项检查

6月18日，市安监站组织相关监督人员对瘦西湖隧道进行了安全专项检查。检查组根据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13年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要求，重点检查了项目施工难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情况，以及项目部和各工区安全月活动开展、防暑降温、机械设备管理、扬尘管理及内业资料情况。

在安全检查总结会，项目部简要汇报了近期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及安全月的活动落实情况，检查组成员结合检查情况进行了逐一点评，提出相关整改要求。

会议指出：瘦西湖项目主体工程完成过半，安全无事故，值得欣慰。但工程项目剩余工程量仍很大，施工技术难题仍很复杂，安全管理工作非常艰巨。结合专项检查情况，市安监站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

一是加强夏季高温安全施工。夏季是事故高发季节，要针对盛夏高温，作业人员易疲劳、中暑，加之雷雨台风等恶劣天气的特点，重点对高处作业、施工用电、大型机械设备、生活卫生等开展检查，抓好夏季五防，即防雷、防电、防中暑、防中毒、防火灾工作，落实整改措施，防患于未然。

二是加强雨季汛期安全施工。针对扬州即将到来的雨季汛期和多年来容易出现的强降雨，结合瘦西湖隧道工程盾构掘进和深基坑施工，在组织汛期施工应急预案演练的基础上，加强防范、加强管理、加强巡查，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和盾构机的安全。

三是确保安全长效化管理。瘦西湖隧道工程在中铁十四局上上下下的共同努力下安全文明工作很有成效，也为扬州市的建设工程特别是市政工程树立了安全文明施工的榜样，但针对工程工期长、战线长的特点，希望十四局能够继续保持，常怀警惕之心，在安全生产上形成长效化管理模式，构筑安全、文明、稳定的施工环境。

#### **（四）市安监站组织召开2013年第三次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工作会议**

近期，安全生产形势严峻。为进一步做好建筑安全管理工作，6月19日上午，市安监站组织各县（市、区）安监站站长召开了2013年第三次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工作会议。

会议传达了全国建筑安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通报了当前建筑安全生产形势。对下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和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带班情况进行考核工作做了布置。

会议要求，各地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以更加求真务实的作风，更加坚决有力的措施，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确保各项安全措施防范到位，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 **（五）市建设局组织召开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现场观摩会**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高全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水平，2013年6月27日上午，市城乡建设局在万和熙庭施工现场召开了全市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现场观摩会暨安全咨询日活动。各县（市、区）建设局、建工局分管领导及安监站负责人，部分建设

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等共 400 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万和熙庭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代表作了交流发言，汇报了各自的经验做法。市安监站通报了当前全市建筑安全生产形势，布置了下阶段安全大检查等工作。

市城乡建设局成自勇副局长作了重要讲话，要求：一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形势，进一步加强工程安全管理；二要全面推广安全质量标准化，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基础；三要扎实开展扬尘污染整治，积极参与蓝天工程行动。

会后，与会人员参加了市安监站组织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知识有奖竞赛等活动，现场气氛热烈。

## 【教育培训】

6 月 19 日至 20 日，市安监站举办了第 3 期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继续教育培训班，共 221 人参加了培（复）训。

6 月 29 日，市城乡建设局组织了第二期全市建筑施工企业 B、C 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共 472 人通过了考试。

6 月 7 日，市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组织了一期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延期复核培训班，共培训 73 人。

## 【安全信息】

###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近期，接连发生四川省泸州市泸县桃子沟煤矿“5·11”重大瓦斯爆炸事故、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5·20”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吉林省长春市宝源丰禽业有限公司“6·3”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等多起重特大事故，暴露出一些地方和企业安全意识淡薄，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监管不到位，打击非法违法和治理违规违章行为不得力等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批示，指出接连发生的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强调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完善制度、强化责任、加强管理、严格监管，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

实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必须进一步警醒起来，吸取血的教训，痛定思痛，举一反三，开展一次彻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坚决堵塞漏洞、排除隐患，切实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经国务院同意，定于2013年6月至9月底，在全国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近期重要批示指示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及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把集中开展大检查作为当前安全生产的首要任务，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强化安全生产措施；牢牢把握制定检查方案、进行动员部署、排查问题及隐患、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总结检查成效、建立长效机制等重点工作环节，并将检查督导贯穿于大检查的全过程。通过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摸清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责任、认真整改、健全制度，彻底排除重大安全隐患，依法关闭取缔非法违法企业，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 二、检查范围

全国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以下简称“各单位”）。重点检查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石油天然气开采、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冶金有色、消防、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铁路、民航、建筑施工、水利、电力、农业机械、渔业船舶、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加工、民爆器材等行业领域。突出近期事故多发的重点地区，突出消防、煤矿、化工等重点行业，突出学校、医院、商业和娱乐场所、机场、港口、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突出农民工等人员集中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突出反复发生、长期未得到根治的重点问题开展检查。

### 三、检查内容

（一）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规定要求和中央领导同志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责任，开展“打非治违”，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是否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来抓，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的责任分工是否明确、是否清晰、是否落实，是否做到监管工作的全覆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是否取得实效。

（二）各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把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保护职工生命作为最重要的职责，各类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各类建筑、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建设，加强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科技支撑、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情况；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情况。

(三) 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情况。

6. 建筑施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排查治理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吊笼、脚手架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落实防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倒塌措施情况；查处违反法定建设程序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情况。

(四) 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查处情况，重点检查责任追究是否严格依法，各类防范措施是否落到实处，相关安全标准、制度是否进行完善。

(五) 开展汛期隐患排查和隐患点除险加固，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情况，汛期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是否落到实处；强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健全完善预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工作机制情况。

#### 四、检查方式

(一) 各单位都必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大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严格细致，认真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都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在单位内部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并上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中央管理的各类企事业单位要在内部认真进行检查的同时，自觉接受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监管的单位做到全覆盖，并对下级政府及辖区内各类企事业单位进行督查，要组织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组成督查组，全过程进行全面检查、督查。县乡政府要对辖区内的各类单位做到全覆盖。

(三)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组织督查组，针对本行业领域的实际，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业领域的检查督查，对本行业领域开展安全检查的全过程进行督查、抽查，组织互查，开展专项检查、督导。各有关部门要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有关地方政府。国务院安委会要组成督查组对各地区、各部门进行全过程督导、督查。

(四) 要创新检查方式，在全面督查检查的基础上，采取明察暗访、突击夜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一盯到底。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定期分析研究大检查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加强指导，各地区要将有关情况每月上报上一级安委会办公室，各相关部门要报同级安委会办公室。

(五) 要把安全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依法停产整顿，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复产必须经过

验收。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国务院安委会统筹安排部署大检查工作，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督查。地方各级政府要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并明确牵头单位，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好动员部署，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明确省、市、县、乡各级政府的责任，做到动员部署到县乡、责任落实到县乡、监督检查到县乡。国务院有关部门也要明确此项工作的负责人和牵头单位，针对本行业领域的实际制定检查方案，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业领域的检查督查。各省（区、市）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将大检查工作方案、负责人、牵头单位和联络员，于6月20日前一并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二）加强宣传发动，引导社会参与。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各种方式，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及时组织报道先进典型和经验。要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鼓励通过“12350”举报电话举报安全隐患，及时兑现举报奖励。同时对安全检查走过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的，要予以公开曝光。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及时编发简报专刊，反映情况、交流经验。

（三）敢于动真碰硬，务求取得实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安全大检查要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以更加“严细实”的作风，以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的态度，坚持“命”字在心、“严”字当头、敢抓敢管，忠实履行职责，带头深入基层、深入现场，督促指导，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确保大检查取得实效。

（四）坚持标本兼治，构建长效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安全生产大检查与“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与安全专项整治相结合，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要把大检查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要将安全检查贯穿于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督促企业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细化到每个岗位的隐患排查整改制度，着力提升企业安全保障水平。

在大检查工作结束后，各单位要及时将总结报告报安全监管和行业主管部门；各部门要将总结报告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将总结报告，于10月15日前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 （二）住建部：召开全国建筑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全国建筑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

志的重要指示和讲话精神，通报今年以来全国建筑安全生产形势，部署下一阶段的建筑安全生产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姜伟新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副部长郭允冲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姜伟新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全面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以更加求真务实的作风，更加坚决有力的措施，全力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姜伟新说，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马凯副总理就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做出重要批示和部署，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我们要充分认识到当前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把思想、行动和措施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上来，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把建筑安全生产与科学发展、为民务实和经济转型升级结合起来，采取更加得力的措施，落实责任，强化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姜伟新强调，要进一步明确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形成人人有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一要紧紧抓住企业主体责任不放，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质量安全责任。要督促企业加强对项目的质量安全管理，将责任具体落实到各个项目、各个环节、各个岗位，杜绝责任盲区。二要切实履行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工程、重点环节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三要建立和完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考核奖惩机制，严格执行工程公示牌和永久性标牌制度，促进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对工作不力的地区，要进行通报批评；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和严重质量问题的责任企业和责任人员，要依法依规进行严厉处罚。

姜伟新要求，按照国务院的总体部署，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肃认真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立即组织对现有建筑工地全面排查，特别是地铁和保障房工地决不能留死角，确保各项质量安全措施的落实。要强化城市供水、供气、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监管，及时消除故障隐患。要全面推进旧住宅区的整治改造，解决居民最为迫切的房屋年久失修、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要完善农房建设监管机制，加大村镇农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力度。要夯实城乡防灾减灾基础，提高城乡防灾减灾能力。

郭允冲通报了当前全国建筑安全生产形势。今年以来，全国建筑安全生产形势比较严峻。希望建筑安全生产形势比较严峻的地区和企业引起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部署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希望建筑安全生产形势暂时稳定的地区和企业也要引以为鉴，继续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

郭允冲要求，要正视当前建筑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责任落实不够到位、有的从业人员素质不高、市场秩序有待规范及监管机制需要健全等问题，进一步做好建筑安全生产工作，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严格执行领导现场带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同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重点做到严格监督检查、严格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进行督办、严格对事故查处进行督办。

二是严肃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的部署要求，严肃认真开展建筑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摸清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认真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彻底排除各类安全隐患。在各地自查基础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适时组织督察组加强对各地建筑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督导、检查。开展建筑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要真正发现并彻底整治安全隐患，千万不能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要注重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经常性检查与集中专项检查相结合、明查与暗查相结合，真正发现问题，真正排除安全隐患。

三是继续推进“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的统一部署，继续深入推进建筑施工领域“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工作，严格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切实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深基坑、高大模板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以及保障性住房、轨道交通、超高层建筑等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有效解决较大事故多发的突出问题。

四是切实加大事故通报及查处力度。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规定，认真做好事故通报及查处工作，及时、全面、准确地报告每起事故的情况，使每起事故的查处信息更加公开透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对事故信息报送不认真、事故查处不严格的地区，定期进行通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认真做好事故查处工作。

五是积极加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要进一步加强建筑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强化建筑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快建筑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建设。

郭允冲还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以对人民、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扎扎实实做好工程质量工作，要强化质量责任落实，加强质量问题专项治理，提高监管效能，加强监督执法检查。

郭允冲最后强调，汛期已经来临，暴雨、台风、泥石流等季节性灾害因素增多。这也是建筑安全生产事故易发、多发的时段。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极端天气防范应对措施，认真做好汛期的建筑安全生产工作，要督促企业认真落实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各项安全措施防范到位，有效预防和控制事故发生。

### **（三）省住建厅：全省建筑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截止六月初，全省建筑施工共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3 起，死亡 16 人，其中南京 5 起 6 人，

淮安 2 起 3 人，连云港 1 起 2 人，苏州 2 起 2 人，扬州 1 起 1 人，常州 1 起 1 人，无锡 1 起 1 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相比有一定增幅（2012 年同期事故 9 起，死亡 11 人），但较大以上事故未有发生，死亡人数占全年控制指标的 20%。

**（四）市安监站：关于对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带班情况进行考核的通知**（扬建安监〔2013〕15 号）

为贯彻落实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 号）、省住建厅《关于实施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考核和“两场”联动的通知》（苏建建管〔2012〕57 号）和《关于建立“扬州市城乡建设施工现场数字化管理系统”的通知》（扬建管〔2012〕27 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提升扬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水平，有效落实建设工程各方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经研究决定，对全市建设工程项目开展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带班考核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范围与对象

- 1、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对全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带班情况进行考核。
- 2、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承接工程的建筑企业负责人，包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管质量安全和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副总工程师以及施工企业安全部门负责人。
- 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包括在建工程中施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明确的项目经理、项目专职安全员。
- 4、监理合同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

#### 二、考核工作流程

1、建设单位在申办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提前介入备案时，应同时提供本工程相关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办理数字化管理系统入网证明。入网证明为建设单位向电信部门（中标运营商）申报《扬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在岗考勤申请表》（附件 1），电信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人员定位手续。

2、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发生人员变动的，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工程所属安全监管机构报送《扬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在岗考勤人员变更申请单》（附件 2），安全监管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人员变更手续。

3、施工单位向工程所属安全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工程竣工安全评定时，同时报送《终止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考勤申请表》（附件 3），安全监管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考勤终止手续。

#### 三、考核工作要求

- 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带班考核时间为每个施工日的 8:00—12:00、14:00—18:00。
- 2、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 1 小时及以上的为一个有效施工日，每月累计

不少于本月施工日的 25%。

施工企业安全部门负责人在施工现场带班工作时间 1 小时及以上的为一个有效施工日，每月累计不少于本月施工日的 35%。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在施工现场带班工作时间 3 小时及以上的为一个有效施工日，每月不少于本月施工日的 80%。

3、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施工现场带班工作时间 1 小时及以上的为一个有效施工日，每月累计不少于本月施工日的 25%。

4、施工现场有涉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出现灾害性天气或发现重大隐患、出现险情等情况时，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在岗带班。

#### 四、考核结果与应用

1、各级安监机构按月度对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带班情况进行考核，及时公布不使用数字化管理系统的单位名单或在岗带班时间达不到考核要求的人员名单。

2、各级安监机构对第一次到岗率（按月统计）低于考核标准要求的施工、监理企业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通报，同时相关人员应参加专项教育培训；对第二次到岗率低于考核标准要求的施工、监理企业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通报批评，按照信用评价内容和标准要求进行扣分，记入企业及个人诚信档案。

3、未使用数字化管理系统进行考核的工程项目，不得参加市级及以上建设工程各类奖项的评选。已经使用数字化管理系统进行考核的工程项目，但相关人员带班时间达不到考核标准要求被信用扣分的，不得参加市级及以上建设工程各类奖项的评选，取消单位和个人评优评先资格和当年度已经获得的荣誉称号。

## 【文明创建】

### 市安监站组织职工参加道德讲堂活动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道德素质，营造和谐有序、文明健康的社会氛围，我站于 6 月 20 日下午组织职工参加了由市质监站主办的道德讲堂，聆听了扬州大学教授吴林斌所做的题为“你在为谁工作”的讲座。

吴教授用亲切的语言，从职业及其价值与意义、职业精神与职业道德、我们在为谁工作、我们应该怎样工作四个方面娓娓道来，引古论今，旁征博引，既有理论深度，又触及社会现实与我们身边的点滴道德细节。

吴教授深情而真挚的讲述，深深地打动了大家，大家深刻认识到提高道德修养要从我做起，

从现在做起，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要积极参与到道德文明建设中来，传递道德文明，构建和谐单位。

大家纷纷表示今后要积极向身边的道德榜样学习，“积小善为大善”“积小德为大德”，完善自我，提升道德素质，身体力行，自觉成为道德的传播者和践行者。